

柳州市物价局

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柳价费〔2018〕65号

关于核定柳州市人民医院病房床位价格的通知

柳州市人民医院：

报来《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床位价格申报的请示》悉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价医〔2016〕50号）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核定你院病房床位价格，并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柳州市人民医院病房床位价格（具体价格详见附表）。
- 二、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的其他类病房床位，你院在制定（或调整）价格时必须在显著位置公布该类病房床位的数量、价格、床位分布位置、病房主要设施设备等情况，并向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《柳州市医疗机构其他类病房床位信息表》。

三、对持有民政等部门颁发的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户救助、残疾贫困、农村五保等有效证件者及其未满18周岁子女，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住院病房床位收费，按同类病房床位价格规定标准90%收取；

四、接文后请做好病房床位价格公示及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规范价格行为，不得自立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和分解、重复收费。

五、病房床位其他相关规定按《柳州市物价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广西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柳价费〔2016〕5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柳州市人民医院病房床位价格表



2018 年 8 月 3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送：自治区物价局
柳州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

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